

准格尔旗医疗保险资金管理局 2019 年
度部门决算及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2019年，在旗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有力领导和支持下，准格尔旗医疗保险工作坚持以确保基金安全为前提，以保障参保人员切身利益为重点，以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和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监管为核心，积极履行服务、管理、监管、宣传职能，不断创新管理机制和提升服务能力，全力破解影响医保制度运行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着力推动各项医保工作的全面、协调、快速发展，保障了全体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需求，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二、机构设置

(1) **独立编制机构**。2019年，本部门独立编制机构1个，比上年增加0个。

(2) **独立核算机构**。2019年，全市独立核算机构1个，比上年增加0个。

3.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1) **人员编制**。2019年，本单位人员编制14个。其中：行政编制1个；事业编制（含经费自理事业编制）13个。

(2) **年末实有人数**。2019年，我单位年末实有人数23个。其中：在职人员23个。

2. 纳入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9 年我单位的财务预算是按照《准格尔旗财政局局关于批复 2019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准财社函【2019】6 号）批复下达数 12196.27 万元作为我单位 2019 年财政拨款的预算数执行。其中包含：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 3614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 8216 万元，外公伤残人员医药费用 5 万元，现役军人医保经费 5 万元，职工医疗卡及城乡居民医疗参合证制作费 20 万元，基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公费 38 万元，医疗保险征收经费 10 万元，运行经费 18 万元，职工工资及社会保险 245.77 万元，福利费 4.5 万元。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303.6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215.76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7.85 万元；支出总计 1,303.62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35.67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8,505.59 万元，

下降 93.40%；支出总计减少 18,505.59 万元，下降 93.40%。主要原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1、2018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旗级补助资金 7915.16 万元和职工医疗保险 11269 万元 2019 年度此此项目部门不做决算，由旗财政局代编；2、2019 年度新增医疗救助项目收支增加 668.58 万元。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215.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13.80 万元，占 99.8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97 万元，占 0.20%。其他收入为利息收入。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167.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1.01 万元，占 38.60%；项目支出 716.94 万元，占 61.4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本单位的基本支出为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为列入财政决算的医疗救助支出。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75.1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61.35 万元；支出总计 1,275.14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133.72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18,458.42 万元，下降 93.50%；支出减少 18,458.42 万元，下降 93.50%。主要原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旗级补助资金 7757.54 万元和职工医疗保险 3592.34 万元部门不做决算，由旗财政局代编。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141.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1.01 万元，占 39.50%；项目支出 690.41 万元，占 60.50%。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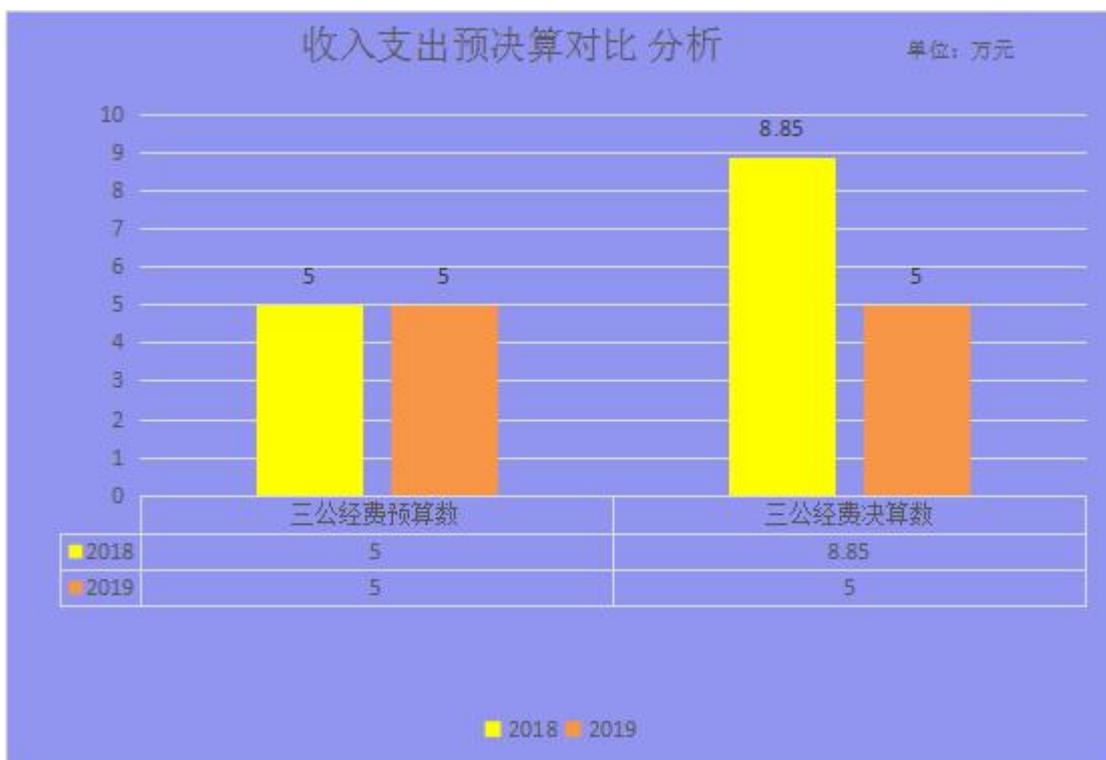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1.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8.70 万元，主要包括：基

本工资 189.02 万元、津贴补贴 27.2 万元、养老保险 28.93 万元、工伤保险 0.33 万元、医疗保险 14.4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5.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新增工作人员 3 名，增加各项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162.31 万元，主要包括：包括办公费 53.38 万元、印刷费 15.94 万元、咨询费 5.03 万元、水费 1.42 万元、电费 1.88 万元、邮电费 0.85 万元、差旅费 10.18 万元、维修费 7.61 万元、劳务费 37.68 万元、工会经费 5.24 万元、福利费 5.4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其他交费用 1.4 万元、其他 1.9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9.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94.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减少运行经费支出。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无。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00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00 万元，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费，车均运维费 5.00 万元，较上年减-3.86 万元，下降 43.50%，主要原因

是单位厉行节约，合理使用公务用车，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较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加（下降）0.00%。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00 万元，增长 0.00%。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本单位无预算绩效管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无绩效自评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 162.31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94.02 万元，降低 57.9%。主要原因是：2018 年我单位由于单位合并印制了城乡居民及职工慢性病用药本。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53.37 万元、印刷费 15.94 万元、劳务费 37.85 万元、咨询费 5.03 万元、水

费 1.45 万元、电费 1.88 万元、邮电费 0.85 万元、差旅费 10.18 万元、维修费 7.61 万元、工会经费 5.24 万元、福利费 5.47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5 万元、其他交通费 1.3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9.07 万元、其他 1.98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916.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16.6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减少）916.6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 2019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无责意外保险服务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主要是用于一般公务出行。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比 2018 年增加 0.0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比 2018 年增加 0.00 台。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青枝 联系电话：0477-4220030